

重要公文掃描  
附件第 件掃描  
相關文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文書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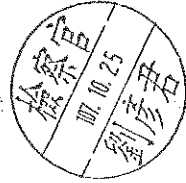
日期：107年10月24日

主旨：檢陳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107年度第2次查核評估會議紀錄乙份，請鑒核。

擬辦：奉核可後，以電子郵件寄送執行秘書辦理後續事宜。

敬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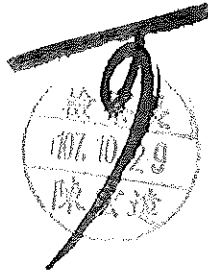
執行劉檢察官



書記官長



檢察長



職 周佩均



會辦單位：會計室、廖執行秘書文暉

承辦單位 會計室 107.10.25 徐翹婷	會辦單位 會計室 107.10.25 廖文暉	決行
承辦人 張秀真	書記官長	檢察長
書記官 107.10.24 周佩均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報支用查核評估小組**  
**107 年度第 2 次查核評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

地點：本署 9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劉檢察官彥君

記錄：林亭好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前來參加本次會議，請執行秘書廖檢察事務官先就今日會議作扼要說明。

**廖執行秘書文暉：**

本次會議將審查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7 年 4 月至 6 月補助款支用情形，以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07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款支用情形，請檢事務官就各團體執行計畫審查支出憑證、成果報告與核定計畫用途是否相符加以說明。因查核人員王檢察事務官嘉瑜及蔡檢察事務官岳潭因故未能與會，故其中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部分，由本人代為報告。

**貳、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審查與查核結果：**

**一、查核「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7 年 4 月至 6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結果：**

**(一)廖檢察事務官文暉代王檢察事務官嘉瑜報告初審查核意見：**

本次係查核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7 年 4 月至 6 月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本次核銷 244,244 元，查核結果詳

如查核評估報告，提請討論。

(二)討論過程：(略)

(二)查核結果：

1. 經查核該會本次核銷支出憑證，與核定計畫用途相符，准予通過備查，詳如查核評估報告。
2. 本次准予通過核銷金額為 244,244 元，累計通過核銷金額為 416,384 元。
3. 審查小組核定該會補助計畫(含第 1、2 次變更)總金額為 1,530,500 元，自籌款金額為 398,840 元，自籌款比例為 20.67%，執行結果實際支出總金額為 513,954 元，自籌款金額為 97,570 元，自籌款比例為 18.98%，尚未符合規定，俟全案補助計畫執行完竣後，再依補助比例核算可核銷補助款金額。

二、查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107 年 1 月至 6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結果：

(一)廖檢察事務官文暉代蔡檢察事務官岳潭報告初審查核意見：

本次係查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107 年 1 月至 6 月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本次核銷 327,519 元，查核結果詳如查核評估報告，提請討論。

(二)討論過程：(略)

(三)查核結果：

- 1 經查核該會本次核銷支出憑證，與核定計畫用途相符，准予通過備查，詳如查核評估報告。
2. 本次准予通過核銷金額為 327,519 元，累計通過核銷金額為 327,519 元。
3. 審查小組核定該會補助計畫(含第 1、2 次變更)總金額為 1,491,550 元，自籌款金額為 0 元，自籌款比例為 0%，執行結果實際支出總金額為 327,519 元，自籌款

金額為 0 元，自籌款比例為 0%，符合規定。

三、查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107 年 1 月至 6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結果：

(一)陳檢察事務官姿伶報告初審查核意見：

本次係查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07 年 1 月至 6 月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本次核銷 282,656 元，查核結果詳如查核評估報告，提請討論。

(二)討論過程：(略)

(三)查核結果：

1. 經查核該會本次核銷支出憑證，與核定計畫用途相符，准予通過備查，詳如查核評估報告。
2. 本次准予通過核銷金額為 282,656 元，累計通過核銷金額為 282,656 元。
3. 審查小組核定該會補助計畫(含第 1 次變更)總金額為 1,231,381 元，自籌款金額為 0 元，自籌款比例為 0%，執行結果實際支出總金額為 282,656 元，自籌款金額為 0 元，自籌款比例為 0%，符合規定。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許)

記錄：林亭好

主席：

